

王鹤臣 签字
张淑中 审核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多功能
报告厅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方（乙方）：满洲里市海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乙方）：满洲里市海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多功能报告厅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多功能报告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50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捌仟元整）。

2、本价款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

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甲方之前的全部费用。临时增加的工程量以甲方的签证单为准，单独计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50%预付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2、工程付款前，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六. 变更

(一) 变更的范围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二) 变更估价原则，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三) 由于工程量的增减变化不同，不调整综合单价，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应按现场签证为准。

七、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

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收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3、承包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接受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提出的问题并及时整改。

4、承包方施工的内容及方案应符合发包方的要求。

5、承包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维修、重新施工、补偿或赔偿的责任。

八、验收、交付使用

1、承包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须于验收前七日内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在7日内由发包方组织人员进行工程全面验收。承包方针对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整改及相关费用。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责任：

- 1、施工前提供承包方施工场地。
- 2、负责施工验收。
- 3、负责协助承包方解决现场施工必需的临时设施和水、电、等。
- 4、在施工作业前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提出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施工进度督促工作。
- 5、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不得无故拖欠。

（二）、承包方责任：

1、乙方作业人员严禁使用童工、严禁使用 55 岁及其以上的老龄工人。擅自上岗或使用老、弱、病、残及有精神病的人员上岗，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必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做好安全、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

3、乙方按甲方进度计划表组织施工，保证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施工，并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5、因乙方原因使用现场配电时人员发生触电导致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责。

6、乙方应安全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清运现场施工垃圾。

十、竣工结算

（一）工程竣工结算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发包方核对为合格。

2、竣工验收已完成，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并已办理工程验收报告和交付使用。

（二）竣工结算

1、承包方应在竣工结算条件具备 7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量计算底稿壹份（其中包括各类有效的原始计费依据）。

2、发、承包双方在结算审核中对有争议部分而进行的讨论、协商和解决等

一系列过程所持续的时间，原合同规定的核算审查时限按该时间相应顺延。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违反协议内容，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提请当地人民法院予以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

使用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十三、签订时间及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份，承包人执 一份。

发包人：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公章) 承包人：满洲里市海晨建设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70-62608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满洲里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06060353092000042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5470808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满洲里分行

账 号： 15050161623600002412



